

证券代码：832765

证券简称：ST 唐邦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延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87,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1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8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8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8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8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8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8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8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8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261,255.56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8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8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参会股东均不是关联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基祖律师、刘颖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